市都

委字第

受文者:

正 本:如出席委員名册、列席人員。

副本:工務局。

主 省: 随文檢送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七〇次會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 收。

時 間 中 華 民 國 A + 五 年 + 月 + + Ħ 上 午 九 時 分

二、地 點:台南市政府第四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清堆

四

紀錄:張博惠

出 席 委 員 執唐林 行順清 秘基堆 * . . : 王林 候振忠 伯英雄 瑜、、 曾鍾 永忠 信賢 王葉 大南 進明 曾賴 清光 涼邦 . 何

志宏

五、列席人員:

六 エ 作 人 貫 : 郭 學 # . 張 博 * 4 林 美 秀

*** * 金金金 **给给给给给给给给给给给给给给给给给给给给给给给给给给给给给给** 台 金金金 南 市 商 業 區 發 展 齽 想 與 建 議 審 議 原 則 *****

台南市政府

一、緣起:

宅 住 速區 部 住 意中 率 依 通 决 更 査 宅 頒 管 宅 區 區 -規 左 都 定 成 市 討 計 台 商 更 I 更 主 商 查 符 築 收 商 區 境 政 實 物 品 通 業 際或 符 區 討 質 區 發特 IE 合 0 討 更 (知 展定 需建築 I 案 於 其 及 要 築 法 議 容 • 物 足 規 區 • 行 市 完 2 前 相 築 Ŧ 規 討 同 定 再 意 或 定 爲 則現理 該 況 商 註 空 住 核 台 第九關 區 定 地 符 宅 予 = 北 0 法 規 者 7 請 之份 八次宅 定 -市 高 , , 本 或 法 0 應 容 雄 (三) 依 積 案 剋 同令住 次所擬 1. 市

請 旣 第 政 核 及 更 其 , 畫 體 , 北高 配要 高 成一 可 爲 他 始 雄 准 須 府 納市 規行 雄 建 使 經 使 入土市 7 築 定開 市 用 計地政用 核 特 頓 通 實 政 畫使府之准 定 分 杳 治 , 許 府 檢書用參依之專 區 另 可 符 據 使 用 · 分 照 部 圖 區 本 用 . 本 討 導 分 規 項 上 開 各 或 各, 定 直 目 制 法 都 第 宅 之 規 案 容 及 並 更 (五) 本 均 訂 爲 爲 市 Ξ , 區 則小 許 其 案 違 比 . 利 更七 明 定 商 及 原 以上 組 規 服 五 確 新 築 其 利 規 審 須 行 木 惠 區 次 技 他 執定查 Ż 當 方 經 業案 核 土 發 術 査 法 合 前 行、意 核 使 1 准 准 地 同 規 見 組 法 揭 • 研 , 訂,之 基 使 並 則 塞 經 決 = 入决 , 區 用 營 議 台具以 使 準 杳 之 消 用 北 體 及 分 防 市 台項 + 本 理 內 使 主 項 法 及 容 北 目 用 可 及 强 市 _ 查 政 其 度 要 要 决 經 省本府 理 核 商 者 則 之 都 會 訂 准し 0 行 市及,定業 , 包 先 住 政: 省 定 基 宅 更 細 研 修 嚴之 準 以 括 通 ¬ ,作 正 區 指一、市 容 (29) 具 先 其 除 請 爲 許 變或 者計 台 示 爲 主 過

都計次工保錄會更擬戶安變防成行核之 有 84. 審 將 一 全 更 火 之 之 準 市畫通都留 關川、議工定、使避建 計 委 煅 字, 畫員檢第另本 24. 規業比 居用 難築 案 第 範 區 率 住 設 討 九 案 決三上檢以環照 施, 份 員役し三辦 議九規計上境。及於 案 八 理 秦 二 五 , 貳 三 定 變 同 品 出 消 本 , 九並 有次,更意質住防案 依爲 始 者 宅 設發十 内, 乃 號應 關 委 於將公於 住 員法 商 晶 施 EU 會 定 宅 業 應 及實年 是 告 計 更先 品 紀程 區 更消 者使透爲 變錄序 防 過 • 用 設,月 實敍 更 内 辨 商 施 理 應執 區 明 . 社 備供 一 加 業 。 依 照 改 應 擬之 捌 區 B . 區 、一部或参 者 善依 - -建則 區一 • 頒 建 與 變是 , 辦 內 築 註 更 更以部 另一築程 : 其 台,為 法 政 法 ; 分本依都使序使一部修 商 並 本之會內市用 用規 訂正計 南 . 於 業 府決第政計 徵 項 定 定 公 畫 政 說 區 市 明尚主 85. 議三部畫八求目辦之布書 轉書待要 6. 文九都工本同如理¬施 計 14. 增 〇 市 業 案 棟 有 ,舊行定 內內 知 台將政畫八列次計區第或 影 始 右 前 南內部へ五「會畫檢二 毗 趣 得 建巢以 討 階 鄰 公 申 築 建 南暫議委 市政都第 政部市三市予紀員變段住共請物完執

規商修 行 計 管 市 定內,務變整 完計更部定業正 政 辦 理發質分 人專非 或用屬成畫爲分 區 計 院 法 部 .. 之期 以 商 畫 分 自, 政限し地 戶,足 並 同 , 立總 益符 段 者 其 逕 要 惟即面 及或 更 品 土 予 求选採精十八 . 爲 地 。今行之六月 應 質 現 方 献之另 商 部 = 措 0 使 已 之公行 本 較 施 業 用 例規八 業ク原 回共 住 强 區 定 擬 案 或 饋 設 定 宅 • 度 . 退 訂 並 要空程施 細 (=) 淮 坍 外 區 免 用 住 再 。 坳 序 用 部 擬 台 度定,寬四 宅 持 北 落 北 田 部 後 地 計 之本分, 〇畫區 更 各 後 市 , 个内 爲 討 政 高 始 該 7 , 商 應得 得 應 包 大 府 年 , 由 視 申 俟 括 規 業 住 , 市 自地實請細公模 區 宅 (-) 照 允 及公 行 方 際 發 部 平 且 下 審政需照計、 之 街 列 畫合 鄭 足 完 理 完 方 段 量討。成之整 更 原定業案 住 土 變 四 法 事 之 及 即 , 地更佳 定業 空 街 容 以通 宅 程及 地 鄭 積 迅 配 所爲宅 2.細有特區序財擬完率為行 合 檢 建

宅 敍 明 0 更 Ξ 紀 0 留 紀 另 行 貮

() 本 面 626 性 民 六 項 區 市 167 九 國 第 分 九 討 應 0. 0 七 九 _ 不 成 實 65 得 六 四 + 不 X . 0.12 七 1 0 五 = 同 之 超 • 年 款 過 公 發 法 04 = 之 規 依 頃 U 0 計 定 第 五 性 0 0 U 30 × 0 其 公 + -0 依 人 以 頃 項 第 依 第 , 0 第 .45 爲 -用 本 -强 項 定 劃 市 割 熟 + 項 第 度 規 設 -商 70 × = -第 之 之 業 面 定 款 商 商 六 依 區 之 0 款 之 0 規 業 據 計 業 之 規 定 區 0 區 算 定 討 面 _ 0 計 . 市 値 00 計 人 算 其 六 積 , × 爲 九 , 面 0. -本 規 可 0 全 劃 -5 劃 市 5 + 市 主 設 四 爲 七 都 都 要 商 = 之 市 0 300 市 商 計 . 同 公 × 業 0 及 0. 區 記 七 面 公 方 6 査 面 + 積 ,

(=) 五 配 IE 政 公 之 年 -四 月 25 市 五 日 台 ≡ 茲 Ξ 內 八 就 法 市 . 六 商 六 頃 七 規 九 部 之 市 主 定 24 案 及 要 五 面

二、台南市商業區之發展分析:

之

爲 中 至 個 月 台 生 南 活 市 中 爲 心 區 域 , 應 具 有 區 域 以 商 業 教 育 中 心 . . 文 地 化 區 . 商 古 業 蹟

位 空 市 展 商 狀 活 況 加 動 以 機 探 討 , 促 , 進 以 都 明 晰 市 均 其 未 發 展 , 茲 就 台 南 市 商

地

(+)

爲 在 0 . = 台 所 九 南 九 四 市 工達 . 0 或 . 六 的 四 = 0 南 0 數五 產 \equiv 人 0 八 部 之 七四 有仟 區 0 1 元 台 域 仟 00 限 八家性 灣 皆 元 五 平 重 要 電數角 區 爲 色 域 部 大 三 -人另 就 七 五 七七 . 九 反 經 營 投 營 規 % 九, 五 資 多 效 : 率 顯 % 而 示 每 言 . 5 商 生 位 • 每 產六數 位 發

(

西 的 及 Ξ 主 . 主 就 要 產 在 , 要 西 値 此 中 發 占 TO = 區 展 主 言 要 t 分 七 且 0 。區 中 就 . 區 的 商 % 與 業 全 業 74 工區 年 企 西 生 業 品 的北 規二 產 模〇分區 總 値 較 % 佈 及 占 大、而 中 • 一言 台 西八 南 市 區%北 以 則, 區 中 分 偏 六 顯 % 向示占

(三)

2. 1. 的 潛 困問 力 的難 商,調 業主 査 爲要結 百 因 果 貨 素 , 及爲 可 超地 市價析 業及出 • 租 釜 金 飲昂 及停 娛 車 樂不 文 易 化。 服

3. 市 色

台 簽 要 可。 產 而 朝 -向 零 値 不 的 大 售 高 規業 在 的 北 商 發 潛 上 系 力 扮 以 亦 演 中 中 不 重 北 要 西 觀 的 產 * 市 角 西 北 色 0 示 爲 宜 但 , 的 但 朝 目 發 向 大 多 力 展小 就 規 益 小 商 本 之 比 營 最,投 經 高未資 商 營 中 開 型 主應發態 在

中

西

畫

台

174

服

爲

主

0

至

於

商 且 的 大 百 貨 展 及 超 市 飲 食 筌

、台南市商業區之發展構想:

力 市 之 # 至

(=) 0 B 多 . 等 功 市 服 務 或

. (4) 於 各 里 單 元 之 心 或 市 集 所 在 區 位 割

設鄰里商業區。

酒 家 酒 吧 . 種 咖 茶 室 . 觀 光 理 容 院 視

5.

内 室 劃 Ξ 可 及 之 宜 定 土 所 則 更 宜 另 有 . 更 往 落 實人更 自 位 土 行 取 之 及 •

H 建議規劃原則:

定 已 之 用 建 改 築 符 合 於 或 築 足 定 建法完

2. 元 成 is 適 在 當 區 市 位 0 區 另 位 爲 配 配 置 服 設 副 鄰

商

3. 之安 性 商 規 平 上 鄰於 不 近 原 增 加 建之 吧。設商 地業 區區 開多 發 未 選發 擇 , 適且 當屬 區發 位展 劃 年 設期 鄭較 里 短

適 歌 當 輔 室 定 貴 酒 用 種 家 再 。 行 WHEN ! 酒 合 法 化特 經種 營咖 及啡 便・茶 於室 管、 理觀 ,光 應 理 於容 各、 地 視 區 聽

() 1. 變 位 取

區 所 都 包 且 Ξ 需 十 達 公 三尺 十以 公上 頃 都 以 市 上 計 0 畫 道 路 . 爲 數 個 住 宅 社

2 所 區 包 圍 且 面 積 五 公 尺 以 頃 上 以 上 道 路 爲 個 以 上 住 宅 祉 區

3. 定所 里 在 且 面 面 + = 達 一、公 尺 以 以二 上五 上 公 計 頃 畫 以 道 路 , 爲 鄰 里 單 元 中 N 或 市

4: 頃 區 ,以 其上 專 與。用 住 另 區 爲 宅 護 面 住 臨積 = 老 有 安 + 寧 公 + 、尺一 公 公 尺 以共 計 上 安 之全 . 道 已 路 開公 闢共 道衞 A 生 面 , 積 永 所 久劃 達 設 性 隔 Z 專 五 6. 偿 業公

劃河 之 教 體 或 康 樂 區、 展 定 機 , 綠 之專構其地 用等 校 場 應應 爲具有 幼 0 稚車 〇園場 公 、等 業: 尺托 以見隔 上所離 . . 之 距 行 為 雕政維 。 機 護 , 良 教 風 會俗

申 更 商 業 區 特 區 之 之 要 商件

(E)

合 申 市 籌 簽 需 要 更 區 外 其 餘 均 需 依 以 下

1. 要 位

行

力

丁丙乙甲 之 中 或 興 市 變集 更所

則

公

施

及

2.

更 商 定用 專 地 用 須 規

其 中 三區共 十 或 設 人六特 % 爲 自 顧 贈 土 劃 、 地 五 用 , 十地 其六比 餘 % 部 之:

+ 地 所 有 並 自 行 . 管 理 維 護

Z 由 I 商 磊 或 定 重 規 劃 四 + 五 % 之

其 份 產

丙 之 由 公 所 自 劃 五 + 其 % 部

份

產

丁 由 住 土 用 商 自 定 其 + % 部 之 份 公 產 共 設 173

戊 位 內 土 市 定 12. 用 再 地 用 補 0 足 土 其 者 及 地 產 提 面 , 仍 自 願 土 於

己 合 用 地 並 自 (1) 定 副 足 最 少 28. % 之 公

所

並

自

庚 所 割 之 公 共 設 施 項 目 . 兒 童 遊 樂 場 7.

由 土 地 手 續 並 應 用 於 其 出 釘 申 用 用 開 費 申 不 用 於 完 + 成

3.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爲 商 業 區 或 特 定 萬 用 區 . 其 土 地 權

於

全 土 地 所 有 權 人 同 意 0 1 包 括 印 鑑 證

Z 制 問 題 , 另 由 地 政 機 關 依 規 定 辦 理

整 體 計

條 件 之 土 地 劃 及 整 體 開 計 劃 其 內

包 如 下

甲 發 策

Z 土 分

丁 土 地 用 畫 及 發 年

期

甲 用 目

用 種 商 區 及

內

土

地

及

建

築

物

僅

得

作

爲

下

列

使

用

Ξ

種

商

業

區

類

0

(1) 店

(2) 大 百 超 級 市

(3) 金 包 括 郵 局 0

(5) (4) 所 院 公 室 . . 歌

俱

樂

部

.

V

(6) 服 務 業 公 司 家 司 . • 公 共 遊 樂 裕 室 1 包 括 Ξ 溫 暖

其 出 租 照 相 • 理 容 院 . 美 容 . 旅

(8) (7) 咖 等

務 保 齡 球 館 . 戶 內 溜 冰 場 . 戶 內 游 泳 池

公 業 所 0

(9)

行 内 2 之 及 規 土 定 地 管 之 制 使 0 用 , 應 依 照 都 市 計 副

法

(1) 宿 住 宅 : 招 待 所

(

(2)

祉

商

之

土

地

及

爲

下

列

規

定

之

使

用

(3) (2) 利 育 設 設 施 施 : 1 托 兒

兒 老 人

0

2

其

他 公

(4)

社

區

遊

施

:

憇 設 1 戶 0 社 動 中 性 之 (2) 球 社 區 性 . 之 網 珠 公

. 及 其

1 生 站 院 • 所 助 產 室

(5)

酱

療

保

健

設

施

病 理 院 4

不

包

病

院

精

院

(3)

1 圖 館 3 .

(6)

社

教

設

施

:

7 4 水 博 館 0 6 史 文 . 列

館 0 8 天 文 台 0 9 園 10 紀 念 性 建 築

研

8,

(7) 文 康 設 施 1 0 活 館 (3) 集 0 會 (6) 場 文 16 所 中 0 1 4

(7) 經 主 管 其 他 文 設 施 0

(9) (8) 宗 人 祠 民 及 專 宗 體 教 設 1 及 嗣 築 0 (2) 教 堂 0 (3) 寺

(2)

(3)

政

治

團

體

(10) 日 用 品 及 食 成 品 (2) 日 用 百 貨 . 雜 貨

錢 -(19) 粧 般 日 幣 毛 用 環 皮 0 境 五 23. 用 (7) . . 品 金 衞 種 皮 革 及 子 生 品 及 (14) 器 用 及 . 具 照 0 . 藥 泵 其 紙 M 相 (11) 潔 0 臺 製 器 張 0 (4) 及 0 品 材 具 材 毯 . 0 0 其 茶 文 食 用 葉 9 (20) 0 品 及 • (5) 0 茶 療 水 24. 具 育 用 用 用 鞋 材 0 品 品 . 2 0 及 0 (6) 儀 0 布 郵 中 (13) 8 疋 古 0 西 9. 賣 • 坑 .

及 玩 器 0 器 及 33. 23. 裝 用 之 搪 觀 設 器 電 出 賞 品 0 器 器 30. 視 魚 遊 0 或 材 09. 0 自 類 樂 19 30. 及 行 空 器 玻 度 示 唱 車 . 26. 及 璃 片 機 及 調 假 其 衡 • 34. 械 其 節 爱 軟 鏡 器 科 器 錄 零 I 0 0 體 框 學 具 퍔 程 件 27 0 37. 0 及 帶 . 等 器 獎 40 衞 12 I 材 零 其 浴 資 零 厨 樂 用 影 訊 30. 或 08 用 器 衔 展 冢 瓷 品 材 附 用 示 88 影 及 0 家 碟 35 用 32

(11) 特 種 零 售 業 邊 設 油 塗 顏 (2) 狸 築 材 料

(3) 煤 氣 瓦 斯 油 等 然 料 觀 物 類

(5) 餇 6 油 0 (7) 蛇 頼 (8) 化 I 原 料 0

及 釜 飲 業 店 1 0 冰 (5) 果 自 店 助 0 韰 (2) 廳 6 店 0 中 . (3) 西 飲 盔 食 廳 店 0 0 1 4 咖 麪 啡 食

(12)

小

吃

(9)

爆

竹

火

0

(10)

特

殊

環

境

用

藥

0

(11)

0

8 酒 店 0 9 茶 館

日 及 . 業 洗 衣 鞋 理 配 0 (3) 0 (7) 自

和 0 出 租 (10) 相 (11)

品 出

防 印 治 (15) I 生 油 務 漆 業 粉 0 (17) 育 及 土 木 及 0 (18)

(18) 印 0 (19) 招 牌 廣 告 及 型 作 . 小 0

20 及 車 0 02. 車

00 (15)百 貨 公 可

務 所 及 師 I • (5) 商 買 服 租 1 賃 . 經 紀 0 (2) 業 建 0 (6) 樂 0 公 (3) 司 曾 及 計 造

4

技

0

(7) 開 發 . 投 公 司 0 8 代 書 . (9) 貿 易 業 0 (10) 較 銷 代

. . 版 業 . 理

0 1 報 社 通 訊 社 祉 圖 書 出 有 聲 出

10.

版 0 油 印 20 20 公 曾 0 全 晒 (19) 班 計 0 • 程 2 車 影 音 客 印 運 • . 搬 錄 印

司 23

融 保 合 金 0 (2) 信 用 合

(17)

金

般 遊 魌 中 • 兒 嵐 0 展 園

交

所

證

紀

0

(5)

保

鮻

(3)

18

心 樂 (2) 公 花

(3) 戶 內 外 球 場 . 溜 冰 場 . 游 泳 池 . 體 育 綠

樂 及 1 戲 . . (2) 歌 0 (3)

娛

4 勤 玩 具 店 0 (5) 樂 0 (6) 節 目

及 0 (7) 場 0 (8) . 釣 魚 0

. • 空 手 館

. 内 性 浴 室

含 Ξ . 球 房 . (12) 業

0 營

(20) 6 空 性 0 (8) 空 何 間 運 3 理 (7) 公 業 計 司 程 處 客 0 運 (5) 報 小 客 行 公 司 (2) 快

(21) 材 及 7 藥 4 : 1 疋 藥 材 器 材 • (8) 服 文 餦 飾 品 教 器 . 0 0 (5) 康 (2) 樂 磯 日 用 槭 用 及 品 飲 食 0 9 品 化 器 • 粧 材 3 品 0 化 及 6 築

用

(两) 鄰 (1) (22) 學 里 觀 商 光 前 旅 教 業 育 區 設 内 業 施 之 土 1 地 兒 及 0 幼 觀 光 爲 晃 下 館 列 0 規 (3) 定 國 之 際 使 觀 用 光 • 旅

(2) 祉 會 福 利 設 施 1 他 兒 公 童 益 年 残 老 0 人 幅 利 磯 構 0 (2)

其

(3) 社 區 遊 憇 設 施 1 戶 內 憇 社 區 運 動 中 心 0 (2) 社 品 性 之 公

南 兒 戲 溜 及 性 之 籃 網 球

施 1 生 所 1 站 (2) 院 診 所 . 助 產 室 .

(4)

健

設

但 不 包 病 . 精 病 院 (3)

理 4 技 0

施 1 (2) 3 循 . 美 館

(5)

教

設

4 (5) 6 歷 史 文 物 館 . 陳 列 0

0 水 天 文 台 9 植 凤 (10) 紀 念 性 建 築

文 設 施 活 (5) 活 0 館 中 V . . (3) 6 集 文 會 化 場 中 所 心 0 4

文

(7)

(6)

丰 文 設

民 1 3 政 治

用 洞 及 及 宗 教 -設 零 1 宗 1 . (2) 日 用 . 百 貨 . 雜

(8)

(9)

(7)

日 用 (7) 五 書 金 及 紙 器 張 皿 0 文 4 具 及 體 0 育 (5) 用 水 果 品 0 8 6 化 中 西 粧 貨 美 容 品 (3)

0

館

11.

1 吃 及 餐 飲 業 (5) 1 自 冰 助 果 餐 店 廳 . • (2) 6 點 中 心 • 店 西 0 餐 (3) 廳 飲 • 食 店 0 姉 . 啡 4 聽 麪

食

店

8

材

及

設

0

具

.

電

視

遊

樂

器

及

其

軟

體

•

42

資

訊

器

12.

38.

及

設

品

•

19

玻

璃

鏡

框

•

10

康

樂

用

33.

用

器

•

36

度

0

3.

浴

影

0

13

示

0

32

材

及

片

用

品

之

出

或

示

0

34.

I

用

機

及

其

用

23

80.

器

材

3D

自

行

車

及

其

.

29

空

I

程

28

級

呢

絨

布

疋

毛

皮

皮

用

及

般

境

生

0

相

•

15

縫

級

用

(16)

珠

寶

.

首

17

.

•

12

鮮

花

.

13

錶

品

及

清

潔

器

材

0

(9)

水

材

0

10

古

玩

.

(10)

(11)

超

敝

酒

店

.

9

茶

館

B

般

1

洗

衣

(2)

理

髪

0

3

美

容

0

鞋

(6)

修

配

鎖

0

7

自

行

車

理

8

小

說

出

租

9

影

皮

及

.

出

租

0

10

.

命

•

1

家

畜

器

院

.

及

(13)

務

所

及

I

商

服

(2)

築

師

.

3

會

師

0

4

技

師

•

(5)

買

賣

.

租

。 賃

6

築

公

司

及

營

造

業

•

7

開

發

.

投

資

公

司

02

程

車

.

小

客

車

租

賃

業

招

及

模

型

製

作

車

修

理

.

0

汽

車

及

務

17

育

嬰

及

產

後

繚

養

服

務

•

18

照

相

及

軟

片

印

.

(19)

油

刷

及

土

木

修

業。

16

病

媒

防

治

業

及

環

生

服

其

出

租

0

(13)

(14)

.

刻

田

0

I

程

其 習 業 打 他 班 字 及 I • (19) . 2 管 廣 程 理 貿 服 公 司 田 及 服 視 業 印 務 有 較 . 公 . 銷 司 • 20 油 代 • 職 印 (15) 理 業 23 業 顧 業 . 錄 介 問 . 퍔 紹 1 服 (12) 1 所 緇 • 務 報 . 錄 業 譯 告 祉 影 20. 0 . 公 . (16) 通 業 18 司 速 (13) 性 公 記 補 20. 、信 諮

保 信 託 險 投 業 資 業 1 . 銀 4 行 交 易 合 所 作 金 庫 劵 . 2 紀 農 . . (5) 信 保 用 險 合 業 作 社 3

(15)

般 遊 憇 設 廣 施 場 : 1 (3) F 遊 憇 內 外 中 心 珠 場 . 兒 溜 童 樂 園 • . 2 游 泳 公 園 池 體 花 育 園 館 綠 .

00 娛 及 7 館 4 舞 . 電 場 空 動 業 手 . 玩 : 道 8 具 ① 館 釣 店 戲 • 蝦 . 院 劍 . (5) . 道 釣 錄 劇 魚 及 影 院 拳 場 帶 . 墾 • 節 電 9 目 影 舉 國 院 術 重 播 . 館 2 柔 及 廳 道 視 所 館 (3)

歌

俱

13.

特 定 專 埭 健 房 身 0 房 12 棋 室 業 内 性 射 浴 擊 室 練 0 習 含 ≡ . 溫 1 暖 保 V 齡 . 球 館 10 撞

量 供 廳 . 舞 唱 場 . . 酒 家 酒 吧 . 特 種 咖 啡 茶 室 . 觀 光

容 院 * 視 齈 歌 浴 室 1 含 Ξ 溫 暖 等 行 業 之 使 用

Z

建

(1)

.

用

區

内

之

土

地

及

建

築

物

得

爲

下

列

規

定

使

用

:

. 由 I 區 市 變 計 更 畫 爲 商 用 業 分 區 區 或 别 特 定 爲專專訂 用 區 者下 爲 70.

(内) . 由 住 宅 區 或 公 共 設 用 地 變 更 商 區 或 定 專 用 區 者 爲 60. %

丙

在

容

積

不

變

,

Z

.

由

區

變

更

爲

商

業

區

或

特

定

用

區

者

50.

. .

(2) 0 如 積' 維 如 服 % 下 總 護 • . 量 環 公 I . 附準 共 至 品 表 , 設 於 區 。酌 質 施 尚 予 用 = 未 原 增 應 地 -實 則 另 加 爲 0 施 下 依 或 % 容 -申 • 滅 五 巳 少 請 0 住 管 實 其 基 宅 % 制 施 地 . 容 地 區 容 所 積 爲 區 積 率 面 管 , 臨 . 則 0 制 道 其 分 0 地 增 路 % 别 加 路 訂 或 段 農 定 之 滅 少 道 晶 路 之 容 比 寬 積

率 度

〇 率

十五公尺以下	二十公尺以下十五公尺以上(含十五公尺)	三十公尺以下二十公尺以上(含二十公尺)	六十公尺以下三十公尺以上(含 三十公尺)	六十公尺以上(含六十公尺)	增加或減少 密積率比例 道路寬度
	+	+	+	+	>
0	5%	10 %	15 %	25 %	级
		+	+	+	В
0	. 0	+ 5%	+ 10%	+ 15%	B 級
					C
0	0	۰	0	0	C 蒙
1	1	-1	1	1	ם
20	10	70	07	07	蒙
1	1	1	1	1	В
20	20	20	20	20	錢

面 面 定

度三十 公尺以 上 者 へ 含三十公尺 U 應退縮 + 公尺

度二 公尺 面綫。 以 上 へ 含二十 公尺 U 至三十公尺 以下者

Ø

六 度十五公尺以上 面綫。

^

含十

五

公

尺

U

至二十

公尺

以下者

公

(丙)

(17) 尺牆 公尺以下者 應 退 縮 四 公 尺 面

度 + 五

0 方 公 尺 以一輛計入 設 車 面 積 每 車 四 • 建築物總 + 一輛 五 平 へ 零 數 應 方 公 地 尺 板 應 以 設 入

(2) 70 入 0 平 方 公 尺 , 應 設 置 小 客 車

五 + 公 位 尺 五 0 面 平方公尺 五〇 以 以 方 公 尺 0 築物 以

14.

已、

%

.

於

四

年

內

完

成

開

發

者

,

其

容

積

得

增

加

+

%

•

於

六

年

内

完

成

開

簽

者

,

其

容

積

得

增

加

5

%

•

第

七

年

起

不

予

奬

勵

容

積

奬

勵

凡

經

依

法

審

議

及

經

核

定

發

佈

實

施

之

案

件

,

自

發

佈

實

施

日

起

算

.

於

=

年

內

完

成

開

發

者

,

其

建

築

容

積

率

得

增

加

+

五

建 議 審 議 原 則 :

五

市 要 計 件 前 等 項 委 建 , 員 經 議 提 會 規 審 講 劃 議 本 原 市 則 通 過 都 . 市 後 變 計 更 畫 區 將 作 委 位 員 爲 選 本 會 取 審 原 市 商 議 則 業 及 及 報 申 區 請 請 辦 台 理 變 灣 檢 更 討 省 變 政 爲 規 府 商 劃 及 轉 業 報 區 塞 内 應 議 具 之 政 部 備 原 都 之 則

柔

由

商

業

院,檢年行理轄書一及基用及使准他一發及開第則 頒提討八葉。市、規台準之其用予使爲許無簽三、 一高實月合一主圖定北, 依明分先用利可部許七消 维商施、法附要規、市譜據確區修分地或計可五防 護業辦八經註計定研政高。之管正區方辦查辦次法 公區法十善二畫之訂府雄上核制變簽簽理書法會等 共佔一一,:通,具訂市開准要更檢展都規或議法 安都第年本一盤以體定政容基點爲討,市定都審令 全市十四部一檢利內之府許準八一變第更後市決規 方餐六月業、封制容一多及、包特更一新,更之定 案展條二遵爲部行,台照須使括定爲 | 者另新十者 一用规度照配分。经北本题用容享商() 案辦項, 入地定修行合,二本市會核強許用業四始經法審先 誉總,正政整均、會土專准度及區區 一得各,查請 建面放一院顿比台客地案之等須一者點變級納原高 管積寬都指治照北議使小使 一經,,決更都入則雄 理之商市示安本市通用组用,核並並議爲委本,市 部比葉計,輔案及過分審項以准訂得之前會案研政 分例區畫分享前臺,區查目作之定提住業客主提府)。檢定別各揭灣納管意及爲使適實宅區查要具參 立此討期於種決省入制見其核用當際區。同計體照 即外標通八達議各計規,核准項土需或八意畫可本 採, 準盤十規辦省畫則以准使目地要其五開者行會

爲《原同通關善完規都。 餘一列見五三:委有查 商三專意過商符签定市《持》各後次八一弄關本 業 、 業 会 術 。 計 二 各 本 點 , 會 二 退 會 住 市 區點小更同用建節(畫)該案確再議次請入宅變 ,決組範意途築或三工工原住實行客會台十區更 其韻審固變建法現一業業住宅查提議議灣四般台 既外查並更築、況住區區宅區明會台審省年變南 成之,請爲物建空宅檢報區擬修討北議政九更市 建住見高商或築地區討檢之檢正論市高府月爲主 . 築宅再建業特技者最變前容計計。商雄轉二商要 物區提市區定衛,檢更變積變畫附業市知十業計 不或大政, 建規或計審更率更審註區商台五區畫 符其會府以築則住變議爲管爲、一通業南日部へ 合他討確符物、宅更規商制商圖:整區市第份第 建使翰實實之消區為範葉規業後一檢通政三,三 築用。查崇相防內商 區定區,一對盤府九依次 活分 一 明 昼 關 法 既 業 規 者 , 者 再 、 決 檢 剋 0 內 通 、 區四後展規等成區定,以,行請議討遠次政整 建毅 , 需定法建, 辨應维其報剋原案比會部檢 築檢除這要者令築原理依環容部遠則及照所都討 技計算送 0 , 中物於 , 部境積核依研第本作市 術 變一本前准, 掌補以顧品率定照提三會決計案 規更一案揭予有改足符一質應一左意入第議畫內

〇檢通市決內業第三一定有次部變計執後共七備定 次討盤改議加區三八是增關委都更變照求安一改之 會決檢府內框尚次五以列本員市客更或同全住善一 議議計劃容備待通九本一案會計議爲建棟、宅辦舊 決原業速轉註內盤號府暫決紀查規商築或居區法有 護則及比記,政檢公八予議綠委範案使毗住變一建 一研第照载並部討告干保式內員一區用鄰環更規築 二提三本:於都一發五留有。會規者。住境爲定物 、意入會一說市奏命车,關例入定,一戶品商辦防 本見五三 明計一實六另住、十,應八一質業理火 會後次八 書畫,施月蒙宅一四依依一定者區,遊 第,會二 内委乃之十辨區:年法部本比,者始難 三再議次退將員將一四理變本十定頒案率應,得設 九行客會請內會是變日,更會一程一第以先其申施 〇提議議臺政續類更八並爲第月序都二上透使請及 會會台審灣部審住台五應商三二辦市階同過用變消 議訂北議省都案宅南南於業九十理計段意社項更防 紀論市高政市件區市市計區〇四〇畫擬始區目使設 錄 。 商雄府計, 擬主工畫部次日一工將得参如用施 有二葉市轉畫於變要都圖分會第另業工變與有數及 關第區商知委計更計字欽之議三依區業更程影照消 本三通業台員畫爲畫第明決紀九內檢區使序響。防 業九盤區南會圖商八九 。 義綠三致討檢用,公八設

完民回之詳權《際宅或用平地更設建商部市審辦行 成圆劈使细益一需區捐地、最爲變蔽業核政定法措 之七原用之暨五要内獻) 合變商更率區定府,期施 建十則有土現一檢非之,理更業爲、部,依以限, 築三,目地行本計屬回應之為區商容分免照配,並 物年納、使商業變補錯俟事商。業積,丟下合惟明 , 十入程用業應更足程細業業へ區率其提列行追定 於一計序分徒由爲路序部及區三屬規土會各致今北 本月畫、區用地特段後計財者、補定地計點院已、 案七規核管現方定及, 畫務, 住足, 使論原之較高 發月定準制 況政專完始完計應宅路以用;則致原二 布建,基要之府用整得成畫另區段維強へ,复訂市 實築以準點原考區街申法,行內及環度一迅要進及 施法爲、一則量,靡請定並擬大街境應、行求度省 後條執使包, 土以或發程配定規原品維本修。落轄 ,正行用括自地符空照序置細模完質持案正二後市 併公之強容行所地地建, 適部且整。各級計、一商 應布依度許容有方部築完當計街部へ該變畫本年業 依施據等及慎權發分。成之畫原分二原更書案,區 内行。) 須考人展, 一自公一完, 一住住圖退允通 政前へ,經量或之得四願共包整同住宅宅逗請應盤 部界六以核訂住需視一捐設括之意宅區區予台值檢 訂建了及準定户要實住贈施公空製區之爲報北遠討

三子决 會留式: 議,有 紀另關 錄案住 一瓣宅 0 理區 並變 於更 計為 晝商 書業 、區 圖部

飲分

明之

. 0 決

一議

へ 增

第列"

ニコ

九暂

爲内和公四, o 商市 O 為 算符同定依二 商於除頃 () 應是業都 () 四一: 合登: 據、次保議 棠内→,公不以區市○〇一本第長應一本 · 医交更得质得本面接 C 公二市一些依都市 · 部部更增。超市待展 " 頃六三項質旗市商 分都台設次過商為用9个0要第與都計業 面市南南查依業一地 30計一使市 畫區 積計市業本第區一面 Ox O 查、用階定之 五 畫 主 區 市 一 之 七 積 〇 人 記 二 強 層 期 檢 七委要面現有檢二九 (4) , 戴款度、這計一員計積有第計 七 第 7 7 7 7 7 7 2 3 4 4 4 一會查為商一, 〇六 2 對至定商查檢其 二智八三業款得七七一〇設民。業性許容 公待第九區規規公 有 之 國依區質實許 項續三五面定劃頃二十一一商九第,及施規 ,審次·積之爲(五一)。業十一其治辨劃 朝之通二爲計商9公款 0 區五項面方法總 得區計原五六之以程。0為計款準區十之 增設~,九概O到升X六直规愿分方针 設變素如一〇面12設全の九人定同成條算之更一再二·積)之全+〇口計時不規,

商 業 爲 三 A 六 公 頃

三

審原議變員定字爲 一附 議則指更會期第配 之,示台入通八合 - -種台 多以,南十盤一内 , 南 考供茲市四實七政 請市 0 爾研主年施九部 審商 後擬要九瓣四八 議業 辫一针月法五十 0 區 理台畫二一二一 發 檢南八十第號年 討市第五十令四 展 構 規商三日六修月 想 劃業次第規止二 與 及區通三定發十 建 各餐盤九及布九 議 級展檢①內實日 審 都構討次政施台 議 市想一會部之人 原 計與案審都一八 則 畫建一議市都 一 委議所本計市一 1 草 員審作市畫計內 案 會議決一委劃營

本 次 議 尚 研 討 完 墨 再 提 下 次 會 繼 續

. 决

議

四

討